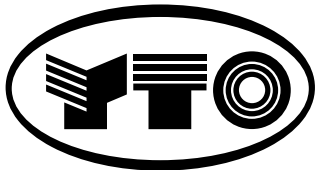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關連交易

- (1) 收購一拖(洛陽)叉車有限公司86.82%股權**
- (2) 收購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i)與中國一拖及一拖國貿分別訂立一拖叉車協議I及一拖叉車協議II及(ii)與中國一拖訂立一拖國貿協議。根據一拖叉車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中國一拖及一拖國貿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842,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22,813元)(可予調整)出售彼等各自於一拖叉車的82.15%及4.67%股權。根據一拖國貿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中國一拖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9,981,100元(相當於約港幣95,177,509元)(可予調整)出售於一拖國貿的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一拖國貿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一拖國貿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一拖叉車協議及一拖國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收購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收購的總代價(即人民幣88,823,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700,322元))低於適用百分比率的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一拖叉車協議及一拖國貿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i)與中國一拖及一拖國貿分別訂立一拖叉車協議I及一拖叉車協議II及(ii)與中國一拖訂立一拖國貿協議。根據一拖叉車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中國一拖及一拖國貿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一拖叉車的82.15%及4.67%股權。根據一拖國貿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中國一拖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於一拖國貿的100%股權。

## 該收購

除訂約方、交易主體及代價外，一拖叉車協議及一拖國貿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其摘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訂約方

<u>協議</u>	<u>買方</u>	<u>賣方</u>
一拖叉車協議I	本公司	中國一拖，本公司控股股東
一拖叉車協議II	本公司	一拖國貿，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國貿協議	本公司	中國一拖

### 該收購的詳情

<u>協議</u>	<u>主體</u>
一拖叉車協議I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自中國一拖收購一拖叉車的82.15%股權。
一拖叉車協議II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自一拖國貿收購一拖叉車的4.67%股權。
一拖國貿協議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自中國一拖收購一拖國貿的100%股權。

## 該收購的代價

<u>協議</u>	<u>初步代價</u>
一拖叉車協議I	人民幣8,367,1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56,849元)
一拖叉車協議II	人民幣475,6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5,964元)
一拖國貿協議	人民幣79,981,100元(相當於約港幣95,177,509元)

目標權益的初步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及／或一拖國貿(視乎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一拖叉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10,185,100元)及一拖國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79,981,100元)後釐定。估值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進行，並須待相關政府機構備案認可。

如上述評估及因此目標權益的初步代價獲相關政府機關認可，該收購的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調整：

初步代價 + (目標公司<sup>1</sup>於該收購完成前／後最近一個月末期的經審核淨資產值 — 目標公司<sup>1</sup>於評估日<sup>2</sup>的經審核淨資產值) × 擬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sup>3</sup>

附註： 1. 「目標公司」指一拖叉車或一拖國貿(視乎情況而定)。

2. 「評估日」指一拖叉車淨資產評估值的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一拖國貿淨資產評估值的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股權百分比」— 一拖叉車協議I：82.15%；一拖叉車協議II：4.67%；及一拖國貿協議：100%。

鑑於目標權益的代價乃經參考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一拖叉車及一拖國貿的淨資產評估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權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支付條款

目標權益的代價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方式支付予中國一拖或一拖國貿(視乎情況而定)：

<u>協議</u>	<u>支付條款</u>
一拖叉車協議I	(i) 人民幣5,860,000元將於協議生效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ii) 代價餘款將於相關目標權益交割完成並待訂約方按上述計算公式釐定代價後支付。
一拖叉車協議II	(i) 人民幣330,000元將於協議生效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ii) 代價餘款將於相關目標權益交割完成並待訂約方按上述計算公式釐定代價後支付。
一拖國貿協議	(i) 人民幣55,986,770元將於協議生效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ii) 代價餘款將於相關目標權益交割完成並待訂約方按上述計算公式釐定代價後支付。

本公司擬自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

## 完成

一拖叉車協議及一拖國貿協議將於以下情況達成時完成：

- (i) 一拖叉車或一拖國貿(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司章程經合法及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該收購；及
- (ii) 有關該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程序已辦妥。

自完成該收購及完成從自然人投資者收購一拖叉車餘下的13.18%股權(詳見下文)後，一拖叉車及一拖國貿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拖叉車及一拖國貿之賬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 收購一拖叉車餘下的13.18%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自然人投資者訂立37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342,396元（相當於約港幣1,597,451元）（可予調整）收購一拖叉車餘下的13.18%股權。上述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各自然人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一拖叉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10,185,100元）後釐定。本公司擬同時完成從中國一拖及一拖國貿收購一拖叉車86.82%的股權及從自然人投資者收購一拖叉車餘下13.18%的股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自然人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從自然人投資者收購一拖叉車餘下的13.18%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於此節所作的披露屬自願性質。

## 一拖叉車及一拖國貿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一拖叉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0萬元。中國一拖、一拖國貿及自然人投資者分別持有一拖叉車82.15%、4.67%及13.18%的股權。一拖叉車為中國一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維修叉車、拖拉機、發電機組、工程機械及配件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一拖國貿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萬元，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惟受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以下載列一拖叉車及一拖國貿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基本財務資料：

## 一拖叉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淨負債) 賬面值(經審核)	人民幣(3,910,4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評估值	人民幣10,185,1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的淨利潤／(淨虧損)(經審核)	人民幣(1,65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的淨利潤／(淨虧損)(經審核)	人民幣(4,323,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的淨利潤／(淨虧損)(經審核)	人民幣(1,625,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的淨利潤／(淨虧損)(經審核)	人民幣(5,454,100)元

## 一拖國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淨資產 賬面值(經審核)	人民幣74,256,4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評估值	人民幣79,981,1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人民幣6,96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人民幣5,09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人民幣2,34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人民幣1,840,000元

## 該收購的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一拖及一拖國貿訂立一拖叉車協議，以收購一拖叉車86.82%的股權，並分別與各自然人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拖叉車餘下13.18%的股權，使一拖叉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一拖叉車生產的農用叉車和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拖(洛陽)搬運機械有限公司生產的工業叉車產品類似，收購一拖叉車可避免本公司於該領域的同業競爭並能更合理的籌劃其內部資源，增強本公司業務協同；其次，一拖叉車除生產叉車外，近年還生產大中型輪式拖拉機前橋等零部件及本公司主導產品的配套產品，收購一拖叉車後可以有效減少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訂立一拖叉車協議將進一步推動一拖叉車與本公司現有大中型輪式拖拉機主導產品的配套業務，並增強本公司拖拉機產品的零部件的製造能力和配套能力。

本集團主導產品的出口主要通過一拖國貿進行。隨著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加快國際營銷網絡建設，開拓國際市場。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一拖國貿並使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有利於本公司產品出口的統一規劃，提高銷售協同度，加快本公司產品出口及國際化的步伐。

一拖叉車協議及一拖國貿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或一拖國貿(視乎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拖叉車協議及一拖國貿協議各自均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中國一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農用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48%的股權，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等的生產。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以上所述，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一拖國貿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一拖國貿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一拖國貿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一拖叉車協議及一拖國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收購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收購的代價低於適用百分比率的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一拖叉車協議及一拖國貿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趙剡水先生及閆麟角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一拖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趙先生及閆先生已就批准一拖叉車協議I及一拖國貿協議以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一拖叉車協議及一拖國貿協議向中國一拖及／或一拖國貿收購目標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人投資者」	指	一拖叉車的37名自然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一拖叉車13.1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一拖叉車的86.82%股權及一拖國貿的100%股權，分別為一拖叉車協議及一拖國貿協議的主體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2.48%的股權
「一拖叉車」	指	一拖(洛陽)叉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一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叉車協議」	指	一拖叉車協議I及一拖叉車協議II
「一拖叉車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自中國一拖收購一拖叉車82.15%的股權

「一拖叉車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一拖國貿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自一拖國貿收購一拖叉車4.67%的股權
「一拖國貿」	指	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國貿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自中國一拖收購一拖國貿10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如適用)之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幣1.19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廖佩儀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及屈大偉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